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重庆南岸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大数据产业及新型智慧城市的发展要求，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易华录”）提出了“城市数据湖”的框架体系，为城市发展大数据产业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向。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易华录在了解大数据及相关领域的前提下，深入分析重庆市、南岸区当地城市发展现状，梳理了城市发展的几个重要需求，拟共同投资建设重庆南岸城市数据湖项目。拟成立重庆数聚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将在公司成立后 12 个月内以股东认缴的方式同比例增资至 6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易华录拟出资 29,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重庆数聚兴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5,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656196362
- 2、法定代表人：尹友均
- 3、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02 日
- 5、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 1 楼 10 号

6、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对依法取得和委托授权的土地、房产、在建工程、股权进行经营管理，对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房屋维修、清洁服务、植物租赁、餐饮管理、为非营运车辆提供代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重庆数聚兴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0096F32

2、法定代表人：王咏梅

3、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5日

5、住所：重庆市经开区南坪西路163号3单元8-1号

6、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系统研发；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通信软件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数据分析处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不含印刷）；物业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拟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数聚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将在公司成立后12个月内以股东认缴的方式同比例增资至60,000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重庆数聚兴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项目拟建地址：项目位于经开区美的工业园区。

5、主营业务：数据湖基础设施服务、数据运营服务、办公租赁服务。

6、股权结构：项目资本拟定为 60,000 万元，其中，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29,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重庆数聚兴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5,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400	49%
重庆数聚兴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600	26%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	15,000	25%
总计	60,000	100%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为保障重庆南岸数据湖项目的顺利实施，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政府出资代表）、重庆数聚兴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通过项目公司运营的形式完成对重庆数据湖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力争通过重庆数据湖的运营，使公司成为新一代数据资产运营商及城市大数据产业培育运营商。

本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如下：土地及建筑、IDC 机房建设及数据湖基础设施。其中园区总建筑面积达 28,000 平方米，包括 IDC 机房及其他配套功能区。打造具备城市级服务能力数据湖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1000PB 光存储、300PB 磁存储及 240 台云计算节点（包含物理主机以及配套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云平台、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安全平台等软件平台）。

（二）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三）存在的风险

1、政策环境风险

包括政府直接干预项目建设或运营活动，干预社会资本方的自主决策权力

以及强行取消、扣押和没收项目的风险；由于政府团队/官员的更替，或政府局面动荡所造成的项目损失的风险。

2、运营风险

由于项目的产品/服务收费价格定位不合理、不恰当（过高、过低或收费调整不弹性不自由）导致项目的运营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3、财务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合作客户将是以政府单位和当地大型企业为主，整体出现坏账风险较小，由于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周期长，利率波动直接影响项目收益。国家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股东会议题的决策中。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2 人，重庆数聚兴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委派 1 人，非职工董事 4 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 1 名，由易华录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设监事 2 名，由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 1 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以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的《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为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北京易华录提名，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以《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数字经济、智能经济”时代的到来，国家已将数据视为重要的战略资源、生产资料，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形态下，国家提出了“党管数据”理念，旨在对数据这一数字经济的核心生产资料进行安全保管、保值增值、合法利用。为呼应党和国家的战略政策，易华录作为央企上市公司，秉承国有企业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发挥主导力量的责任，承担着打造智能经济基础设施的职能。易华录通过打造数据湖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为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而提供建设运营服务。

重庆南岸数据湖是公司落地的第二个直辖市项目，作为西南地区的发展核心地带，重庆数据湖将作为该区域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智能经济形态的基座，作为新的数据存储应用节点，为该区域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低成本高安全性的数据计算存储服务。为政府及企业提供数据应用的云计算、超算、算法服务、数据库及人工智能等应用工具。为以政府为核心的数据生成资料共享融合构建生态圈，完善运营主体架构及相关制度。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加速完善公司协助政府管理数据并开展运营的数据湖生态体系，有利于公司转型发展成为新一代政府大数据运营商和城市大数据产业运营商。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